

安徽人的生活指南

新闻热线 62620110
广告垂询 62815807
发行热线 62813115

总编办 62636366
采编中心 62623752
新闻传真 62615582
Email admin@scxb.com.cn

零售价 1元/份
全年定价 240元

法律顾问 安徽美林律师事务所
杨静 律师

承印单位 安徽新华印刷
股份有限公司

安徽财经网
www.ahcaijing.com

星报传媒
全媒体矩阵



官方微信 scxb123



掌中安徽
微信二维码



掌中安徽
APP客户端



星报官方微博



安徽24小时

非常道

俞敏洪:在一个不确定的时代 有一件事情不会错

新东方创始人俞敏洪近日表示,在一个几乎没有任何确定性的时代,我们依然要做确定的事情。有一件事情一定不会错——永远站在思想和科技的前沿,永远站在世界的角度为中国的发展、为家庭、为自己、为你我做事情。这件事情永远不会错、不会变,要变的就是我们的思想,是我们对高科技的拥抱。 @新华网

微声音

尽量少用一次性东西

天下难事,必作于易;天下大事,必作于细。环保是难事也是大事,不可能一蹴而就,更不可能一劳永逸,但从细节入手,从小事做起,逐渐改造我们的世界。出门带保温杯,少用一次性筷子,举手之劳而已,养成好习惯并变为生活方式,就能遇见更好的未来。@人民日报

热点冷评

加强对诱导式 营销广告平台监管

□胡勇俊

“几块钱就可买冰箱”、“广告不标注‘广告’字样”等,近来,在多个互联网平台,甚至微信朋友圈出现了“9.9元买冰箱”或“9元手机”的宣传或广告。但有的点击进去就提示用户下载APP进行注册。记者在后续体验中发现,实际上,在有的电商平台上根本就没有所谓9.9元的冰箱或手机,便宜的也得大几十元。(7月9日《中国新闻网》)

在互联网及自媒体日益发展的当下,一些词不达意、虚假成分的植入式营销广告络绎不绝,成为劣质产品、虚假广告的潜伏地,侵犯消费者权益,消耗了平台的公信力,更伤害了整个社会的诚信。

纵观这些诱导式营销广告,大多由微信公众号、APP等多不胜数的第三方平台发送。第三方平台管理人员通过与广告代理商合作,在编发的正文后附带广告来获取收益。究其原因,一方面,第三方平台唯利是图,放弃了把关人的职责,对广告植入发布监管不严,为假广告、假产品、假医生站台。另一方面,社会对以APP等第三方平台植入式广告缺失有效的监管,让第三方平台非法运营泛滥。目前,面对大量存在的第三方平台植入式广告,出于部门职能和微信用户的不确定性使然,微信团队及工商部门目前也都是以接受举报和提示风险为主。

从商家来看,低成本的诱导式营销,短期内虽然会吸引人眼球,增加用户关注,但是经过消费者甄别后,营销成功率很低。这种让消费者先关注后失望的营销方式得不偿失,最终还是流失用户,商家是搬石头砸自己脚。况且,从《合同法》《广告法》的角度看,这种做法也已经构成对用户欺诈,也属于虚假广告。

因此,对发布诱导式推广的第三方平台进行规范化管理和有效的治理,显得刻不容缓。首先从监管的制度上,迫切需要把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植入到第三方平台的经营上去,进行制度兜底。其次,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平台广告植入的管理,实施常态化监管,并确保监管治理的有效性。最后,通过对广告法等相关知识的宣传,提升消费者甄别能力,鼓励消费者进行举报,从而敦促第三方平台自律,让虚假违法广告无处遁形之地。

“蚊子出没预报” 真的靠谱?

□赵连卿



防不胜防
王恒漫画

近日,一则“全国首个‘蚊子出没预报’发布”的消息在网上热传。记者了解到,该预报由江苏省气象服务中心和中国天气网推出,综合分析气象要素和蚊子生长环境特点,将预报等级分为较少、正常、较多和多四个等级。相关专家介绍,“蚊子出没预报”具有一定创新性,蚊子密度也受多个因素影响,包括气温、降水、环境和人群数量等。(7月9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老百姓常说,隔行如隔山。笔者以为,一个专注气象服务的部门对外发布“蚊子出没预报”,似乎有些风马牛不相及了,因为这不仅偏离了他们的专业,更是与当前全社会大量倡导的“工匠精神”相背离。换句话说,气象服务部门应将主要心思和精力专注于气象分析和服上,为百姓提供更加详实更加丰富更加可靠的气象信息,在减灾防灾等方面发挥更好更积极的作用,而不能剑走偏锋将心思放在博眼球上。

事实上,这个“蚊子出没预报”发布后,就引发网友热议,然而其对百姓生活的指导作用反而被放到了一边。而且,笔者查询所在地区蚊子出没情

况,虽然是“较少(无所畏惧)”等级,但出门时由于忘记给孩子进行防护,回来后孩子身上被蚊子叮了好几处。这似乎也说明,即便是蚊子再少,对单个个体来说,也有被叮咬的可能性,而绝不会出现“无所畏惧”的情况。

虽然相关专家表示,“蚊子出没预报”具有一定创新性,然而在笔者眼里,任何背离其专业的创新都是不值得提倡和推广的。更何况,该预报自身存在着很大的缺陷,那就是蚊子数量多寡不仅仅在于气象因素和蚊子生长环境,还与卫生状态、天敌多少等有着直接关系。即便是气象因素适宜蚊子伸张,但如果当地爱国卫生运动搞得有声有色,及时消除掉蚊子赖以生存繁殖的污水、水坑等,那么蚊子数量就可以大幅减少,蚊子对百姓身体健康的危害也会降低最低。

“蚊子出没预报”,不是不可以有,但其发布者不能亦不应该为气象部门。气象部门不能打着创新的旗号,发布那些与职责无关的预报,种了人家的地却荒了自家的田,这是百姓所不愿意看到的。

时事乱炖

限制老赖子女读高收费学校 合法合理吗

□张立美

近日,一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给予衡水第一中学的司法建议书,受到了网友们的广泛关注,其中不乏批评与质疑的声音。这封司法建议书的主要内容,建议衡水一中在今年的招生过程中,不要录取失信被执行人子女,如果已经录取的,要进行排查确认,然后进行劝退工作。言外之意,即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。(7月9日《澎湃新闻》)

父母当“老赖”,子女不能读高收费学校,牺牲一部分受教育权。在有些人看来,这俨然是另一种形式是连坐和株连,是让无辜的子女替代“老赖”父母受过,这也是引起争议的原因所在。但从法律和治理“老赖”的合理性、公平性角度说,限制“老赖”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,有法律依据,也符合情理,是合法合理的做法。

从法律角度说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规定,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,被限制高消费后,不得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的行为。如果把子

女读书支出当成一种家庭消费的话,送子女去高收费学校尤其是高收费的私立学校读书,实质上就是一种高消费行为,理所应当被限制。

从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角度说,限制“老赖”子女读高收费学校,并不等于剥夺了他们的受教育权。因为除了高收费学校之外,还有很多公办学校属于平价收费学校,就读中职学校国家还发放补贴,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更是免除了学杂费。而且,按照常理,“老赖”既然还不起债务,那么也就承担不起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的高额学费,只能读得起那些收费较低的公办学校。

再者,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也是孩子的终身老师,父母的一言一行都在潜移默化之中影响着子女的成长。限制“老赖”子女就读高收费学校,让父母的“老赖”行为与子女读书挂钩,这就倒逼父母必须时刻为子女做好诚信的示范和表率作用,用言传身教的方式教育子女要当一个诚信的人,而不是当失信的“老赖”。